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關於

覽海醫療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資產出售自查期間內相關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股票行為

之

法律意見書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號嘉地中心 23-25 層 郵編：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電話/Tel: +86 21 52341668 傳真/Fax: +86 21 52433320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自查期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行为之
法律意见书

致：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览海医疗”）的委托，担任览海医疗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18]36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对览海医疗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上市公司、交易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上市公司、交易各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交易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览海医疗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构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

（五）本所同意上市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上市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览海医疗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范围和自查期间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览海医疗拟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上海禾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权及其对标的公司享有的 51,178.04 万元债权。

（二）自查范围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18]36 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证券服务的专业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和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三）自查期间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公告重组事项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日前一日止，即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览海医疗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自查范围内自然人买卖览海医疗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内，自查范围内自然人不存在买卖览海医疗股票的情形。

（二）自查范围内机构买卖览海医疗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存在买卖览海医疗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股

| 股票账户 | 证券简称 | 累计买入 | 累计卖出 | 截至期末持有股数 |
|----------|------|----------------|----------------|--------------|
|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 览海医疗 | 667,800 | 659,300 | 1,421 |
| 信用融券专户 | 览海医疗 | 0 | 0 | 0 |
| 资管业务股票账户 | 览海医疗 | 14,300 | 14,300 | 0 |
| 合计 | | 682,100 | 673,600 | 1,421 |

对于中信证券在自查期间内买卖览海医疗股票的行为，中信证券出具了说明及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财务顾问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信证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部门、境内外子公司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中信证券在上述期间买卖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综上，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览海医疗股票均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决策，属于中信证券相关业务部门和机构的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项目无任何关联。除上述买卖览海医疗挂牌交易 A 股股票情况外，本公司和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自查期间，均没有买卖或持有览海医疗挂牌交易 A 股股票

的情况。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信息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其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览海医疗股票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中信证券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其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览海医疗股票的行为；根据中信证券的说明及承诺且在所述情况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中信证券买卖览海医疗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自查期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行为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 12 月 6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岳永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e Yongpi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承婧芄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g Jingwa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杨 婧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Ji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